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第 4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優先，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主要進用對象。
-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
-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 (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100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

四、教學助理申請：

-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於開學後一週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視總補助員額、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依據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相關申請表件填寫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辦理加保事宜。

五、教學助理之薪資：

- (一)大班課程：依該堂學分數判定工時(如：1學分即工時1小時，依此類推)單堂以3小時為限，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
- (二)實驗(實習)課程：固定工時3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
- (三)游泳課程：固定工時2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應需具備救生員執照另有專業加給補助，可擔任多門課程。

六、教學助理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為保障教師及同學權益，務必掌握申請期程，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將不予受理，辦理加保需填寫下列表件：

- (一)進用申請表(附件一)
- (二)加保申請表(附件二)
- (三)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三)
- (四)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附件四)
- (五)外籍生需申請工作證。



七、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協助授課教師備課、維護課程網頁，另外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管理實驗場域教學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

八、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九、教學助理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